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龔淑青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6223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kung1115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3932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62961197\_114393264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香生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香生堂”三品葛花解醒湯散（加味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7006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0日衛部中字第11400213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香生堂”三品葛花解醒湯散（加味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7006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8月20日以衛部中字第114002130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  
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  
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  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  
局藥政科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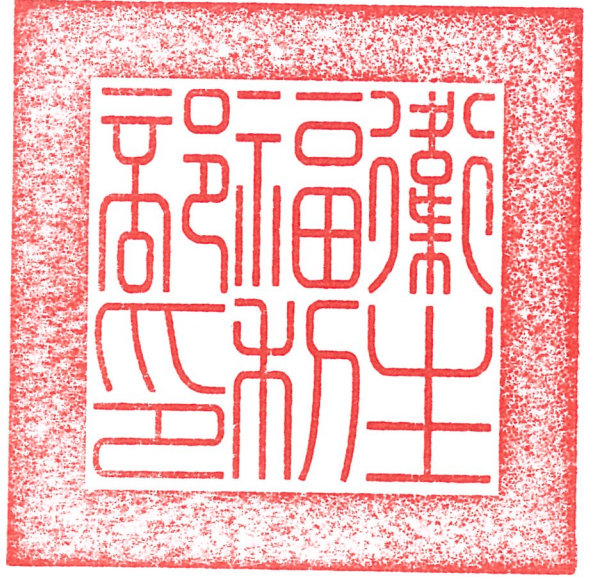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40021303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香生堂”三品葛花解醒湯散（加味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7006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部長邱泰源